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0]12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二届九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激发研究生创新潜能，建立切实有效的质量评价和激励机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按照“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三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时间为每年3月份，评选范围为上一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篇数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授予博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篇数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授予硕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5%。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学术问题，具有创新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学位论文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外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学位论文符合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四)学位论文应获得同行专家较高评价及答辩委员会高度认可，各项评价指标及综合评价应为优秀或良好。

第五条 推荐与评选程序

(一) 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导师(组)同意推荐,也可由学科或培养单位直接推荐。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推荐的学位论文进行遴选,排出推荐次序,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三) 校学位办负责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确定当年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名单。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获得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第七条 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评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过程或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校学位办提出,校学位办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异议事宜,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八条 如有上级部门组织各类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学校原则上将从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优先推荐,不再单独组织相关的评选工作。

第九条 对已获评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论文存在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或涉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严重问题,一经核实,将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办法和奖励细则，报校学位办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